

# 公報查詢

點閱數：61

## 公布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

公布日期：113年01月08日 號次：第7699 號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華總一經字第11300001971號

茲依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，公布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。

總 統 蔡英文

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

註：附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第一[[pdf](#)]、二[[pdf](#)]、三[[pdf](#)]、四[[pdf](#)]、五[[pdf](#)]冊各乙本。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史春美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  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E000149\_1\_04202339276.pdf、113E000149\_2\_04202339276.rar)

主旨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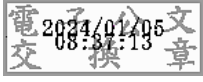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113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(以下同)135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9.7元以上者，113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.3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


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 
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  
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# 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經行政院核定調增4%，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觀看數：917 | 維護單位：給與福利處第一科 | 公告時間：113.01.04

- 一、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業經行政院核定調增4%，配合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112年12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俟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相關待遇表於113年1月4日函送各主管機關，據以辦理薪資調整及發放作業。
- 二、113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5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9.7元以上者，113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.3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，並副知本總處。